

2025 年 1—6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2025 年 1—6 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25 起、死亡 26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减少 4 人，分别下降 13.8%、13.3%；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

6 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14.3%。

一、行业事故情况

1—6 月，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建筑业、采矿业、商贸制造业和其他行业 5 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14 起、死亡 15 人，同比减少 6 起、6 人，分别下降 30.0%、28.6%。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33.3%。

建筑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增加 3 起、3 人，均上升 300.0%。

采矿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2 起、2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50.0%。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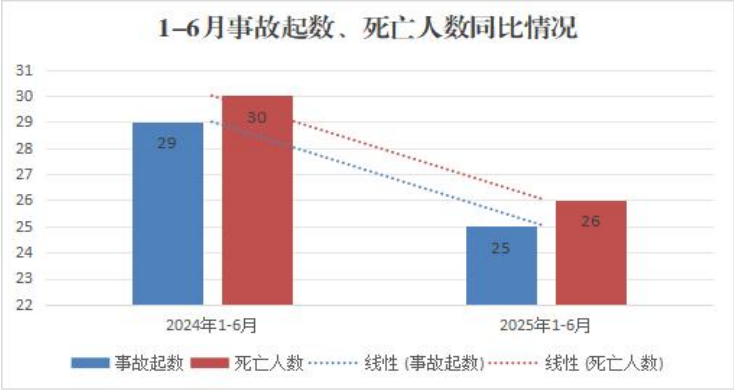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25	-4	-13.8	26	-4	-13.3
红塔区	7	-1	-12.5	7	-1	-12.5
江川区	1	1		1	1	
澄江市	1	-2	-66.7	1	-2	-66.7
通海县	1	-1	-50.0	1	-1	-50.0
华宁县	1	-2	-66.7	1	-3	-75.0
易门县	1	-2	-66.7	1	-2	-66.7
峨山县	6	3	100.0	6	3	100.0
新平县	4	-1	-20.0	5	0	0.0
元江县	3	1	50.0	3	1	50.0

1—6月，峨山县、元江县、江川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其中：峨山县发生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增加3起、3人，均上升100.0%；元江县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增加1起、1人，均上升50.0%；江川区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增加1起、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新平县发生事故4起、死亡5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下降20.0%，死亡人数持平；通海县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50.0%；红塔区发生事故7起、死亡7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12.5%；澄江市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2起、2人，均下降66.7%；易门县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2起、2人，均下降66.7%；华宁县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同比减少2起、3人，分别下降66.7%、75.0%。

三、当前主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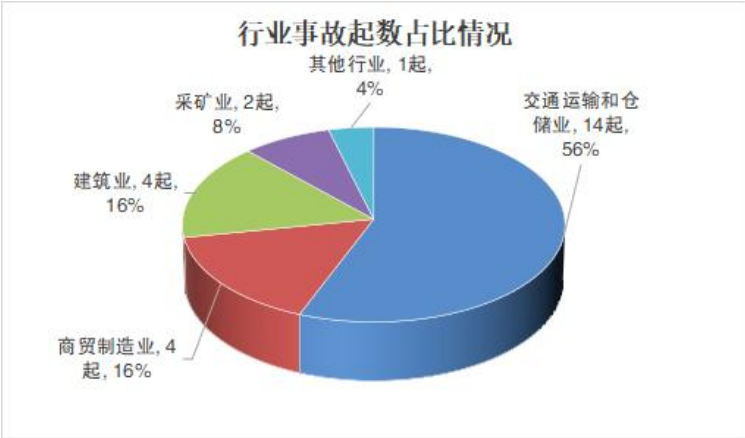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1—6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5起、死亡26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4起、死亡人数减少4人，分别下降13.8%、13.3%，持续保持“双下降”态势。截至6月底，全市未接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时段事故防控压力较大。从事故月度分布情况来看，事故呈现波动反弹趋势，2025年6月事故起数已逼近2024年6月数值，7月份在汛期、暑期、假期多种因素交织叠加下，2024年事故起数达到8起，今年这一重点时段的事事故防控压力骤增。



（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仍然多发。1—6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3个行业共发生事故22起、死亡23人，占全市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总量的88.0%、88.46%。其中：建筑业事故激增，同比上升300.0%；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虽然



同比呈下降趋势，但仍占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量的 56.0% 和 57.7%。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安全生产防线。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整治。要结合当前汛期重点时段的特点，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锚定目标，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三）紧盯灾害风险隐患，持续做好汛期防范。当前已全面进入主汛期，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频发，防汛形势严峻复杂，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极易因极端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扛牢压实“五级包保”责

任制，加强巡查值守，摸清风险底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落细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求。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抓实应急备勤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细落实“1262”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加强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处置及时高效。